

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

项目单位	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		项目代码	2018019001000082	项目名称	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专项经费	预算金额(元)	450,000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分说明				专家评分	合计
工作质量(10分)	评价工作质量(10分)	评价工作质量	10	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,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;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、规范,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,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、完成等情况;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,是否缺漏或不对应,内容是否全面详实; ④佐证材料。				5	5
预算执行过程管理(40分)	项目管理(10分)	制度建设	2	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;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				2	40
		项目调整	2	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: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;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。				2	
		制度执行及监管	6	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,有无重大投诉; ②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;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。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、监督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;				6	
	资金管理(30分)	制度建设	3	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,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;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。				3	
		使用合规合理性	12	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,的规定;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;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;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; ⑤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; ⑥原始凭证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、完整;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。				12	
		支出率	15	实际支出金额/实际到位金额×100%。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				15	
绩效指标完成情况(50分)	产出效率(25分)	产出数量	7	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。本年度或项目期内,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,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,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。完成目标95%及以上得7分;完成目标90-94%得6分;完成目标80-89%得4-5分;完成目标70-79%得2-3分,完成目标60-69%得1-2分,60%以下不得分。(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)				6	44
		产出时效	3	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,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。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,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。根据实际情况,酌情打分。				2	
		质量达标	15	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。本年度或项目期内,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,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,确定质量达标情况。(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。)				15	
	效益指标(20分)	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	15	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、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、社会发展、环境保护、劳动就业,公共服务等的影响。 (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)				13	
		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	5	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。 (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)				3	
公众满意度(5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5	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、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。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(单位)、群体或个人,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。 满意度100%的5分;满意度(90%-100%)4分;满意度(80%-90%)3分;满意度(70%-80%)2分;满意度(60%-70%)1分;满意度低于60%,或出现上访、涉诉问题的为0分;				5		
扣分项(-5分)	项目实施整改情况(-5分)	项目实施整改情况	-5	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,且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”低于35分,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。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;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-4分;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;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。				0	0
合计	—	—	100					89	
评价等级			优(90-100);良(80-89);中(70-79);低(60-69);差(0-59)						良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<p>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，项目名称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专项经费，预算批复450,000元，实际支出450,000元，资金实际支出率100%，资金支出率高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中山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成立大会、中山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“缘聚中山”迎国庆联谊活动、新阶联“社工+律师和万家”社会服务活动、组织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代表参加赴西柏坡开展的“不忘合作初心，继续携手前进”主题教育活动、中山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“智荟e学堂”建设、中山端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践创新基地建设、翠亨新区中瑞创新中心实践创新基地建设、中山日报报业集团实践创新基地建设、中山律师协会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等工作。</p> <p>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不全面、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足等问题，项目评分为89分，评价等级为良。</p>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<p>（一）自评工作质量方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绩效自评表填写有误，“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”中各项支出金额合计为449,999元，与实际不符。 2. 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。 <p>（二）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管理方面：项目单位提供了《中山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章程》，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未进行调整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较为齐全，提供了各项工作的验收材料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，项目管理情况较为良好。 2. 资金管理方面：预算批复450,000元，实际支出450,000元，资金实际支出率100%，资金支出率高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项原始凭证材料齐全，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内容支出，正在进行2018年度市委统战部财务收支审计，各项资金支出合理合规。 <p>（三）项目绩效方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全面，产出指标方面，没有针对各类活动参与人数、宣传报道数量等设定相应的数量指标，也没有设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。 2.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，缺少微信公众号发表信息数量等佐证材料。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<p>（一）自评工作质量方面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为了较为全面地反映项目建设全貌，建议项目单位完整地提供各类自评材料。 2. 项目单位要认真对待自评工作，按照项目的真实情况客观地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。 <p>（二）项目绩效方面</p> <p>设定全面、量化的绩效指标，针对各类活动参与人数、宣传报道数量等设定相应的数量指标，并补充设定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单位要注重搜集反映项目完成情况的各类材料，确保能够准确客观地反映项目绩效完成情况。</p>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<p>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 ）； 取消（ ）</p>
评审组：	武玉坤、桂拉旦、周英涛
机构名称(全称)：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日期：	2019年10月

